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目 录

---

##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洲松德证专字[2012]3-0016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6,602,747.9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4,997,252.09元。其中：拟投资于“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73,489,700.00元、拟投资于“照明LED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123,242,600.00元、拟投资于“LED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的金额为43,61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于2011年7月7日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

#### (二)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到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264,997,252.09	705,486.59	--	24,007,269.06	12,452,952.09	12,200,000.00	217,042,517.53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4,007,269.06元，并已全部使用；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12,200,000.00元和12,452,952.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

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于2011年8月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龙证券于2011年11月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银行的存储金额为217,042,517.53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12875610202	204,0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0000770557978254	24,861,89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0000774457979717	72,06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00000760157963621	143,70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7414200002329	2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7414200002205	16,742,703.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291488	3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286068	5,316,480.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610010000730	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34112505010000141	5,712,113.87
<b>合 计</b>		<b>217,042,517.53</b>

###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49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6.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技术改造项目			否	7,348.97	7,348.97	1,470.04	1,470.04	20.00%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照明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324.26	12,324.26	930.69	930.69	7.55%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LED 封装技术与产业化研发中心			否	4,361.20	4,361.20	--	--	--	201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34.43	24,034.43	2,400.73	2,400.73	9.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220.00	1,220.00	1,220.00	1,220.00	100.00%	--	--	--	--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如有)			-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65.30	2,465.30	2,465.30	2,465.30	100.00%	--	--	--	--					
<b>合计</b>			-	26,499.73	26,499.73	4,866.03	4,866.03	18.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三)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四)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2,465.30 万元。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2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1,245.3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9,078,156.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4月19日